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、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且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